

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交易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8月

破除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657 平方米；管道清淤 105 米等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3. 发包价：人民币 931816.08 元（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价下浮 10%）。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文件固定总价大包干。

5. 2017 年__月__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50 日历天。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交易公告及报名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3 时 59 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报名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在广州市番禺区零星小额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商企业库。

（二）、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同类别项目承包人的要求条件：

A. 市住建委：

1. 承包意向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要求为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②具备符合粤建市（2010）26 号文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 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额项目交易系统。

(三)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达到 3 家以上的，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和第三承包候选人；

(二)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三)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结束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项目的交易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726265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 号

十二、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十三、建设单位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时，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额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工程发包价及预算情况和交易公告（注：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 word 版本，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均无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交纸质材料）。

十四、本招标项目是新造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6 项目中的一个，各投标人均可参加上述工程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工程项目。同一投标人已成为中

标人时，若接下来的项目已报名，则不接受其继续投标；若接下来的项目已提交投标文件，则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接下来的项目已评审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第一候选人资格（此情况不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一：

承包意向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建设单位发布的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建设单位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

5.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

6.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7.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

8.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9.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10.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同意监督部门做退出小额企业库处理。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

